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瑞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1

電子郵件：rhwang@epa.gov.tw

71005

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1號

受文者：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30013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

中華民國 壹佰叁年 貳月 拾玖日

主旨：請 貴校設計相關學院、科系或美術班踴躍參加「環保集點制度識別標誌（LOGO）設計徵選活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，規劃「環保集點制度」，將整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，以「環保行動有價化」之概念，促使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並以集點獎勵及兌點折扣優惠方式進行。
- 二、為形塑我國環保集點制度特色，本署特辦理「環保集點制度識別標誌（LOGO）設計徵選活動」，讓全民擔任設計達人，發揮創意為環保集點制度設計形象識別標誌。
- 三、活動辦法詳參閱附件海報，或至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環保局，請協助宣導本活動，並邀請轄內設計院校或單位踴躍參加，以利共同推動環保集點制度，傳達綠色消費及綠色生活之理念，達成永續發展之環境效益。
- 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王韻慈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5-5223#128、E-mail：wynn@ftis.org.tw、傳真：(02)2325-3922。

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大華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宜蘭高級中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中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女中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華梵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中、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

署長 沈世宏

簽領附件

沈世宏 2/19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